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120週年校慶

資深志工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120週年校慶活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配合本校創校12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，表揚資深志工。

(二)感謝志工長期奉獻和付出，傳遞價值觀並建立積極的志願服務氛圍。

(三)推動志願服務的持續發展和知識傳承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輔導室。

四、表揚對象：於本校各運用單位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)從事教育事務志願服務或交通導護志願服務工作滿20年以上者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符合前條規定之志工填寫報名表，交由本校運用單位主管審查通過後核章，由輔導室彙整辦理表揚活動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2日止。

七、表揚活動時間：112年10月28日(星期六)。

八、表揚活動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
九、表揚方式：請獲表揚志工於10/28(六)8：30至本校司令台旁集合，於120校慶開幕典禮時上台領獎。

十、相關訊息於校網及志工群組公告。

十一、若有相關疑問請洽03-4772016#610、611輔導室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活動經費由本校校慶籌備委員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120週年校慶

資深志工表揚活動報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
| 生日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 |  |
| 重要事蹟 | 志願服務類別 | □教育事務志願服務工作□交通導護志願服務工作 |
| 服務年資 | 自 年至112年9月，共計 年。服務時數 時。 |
| 主要績效 |  |
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 見 |  | 負責人核 章 |  |
| 審查單位意 見 |  | 主管核章 |  |

**備註：**

★表揚對象：於本校各運用單位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)從事教育事務志願服務或交通導護志願服務工作滿20年以上者。

★報名方式：請符合前條規定之志工填寫報名表，交由本校運用單位主管審查通過後核章，由輔導室彙整辦理表揚活動。

★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2日止。